

『台灣藥理學會-杜聰明博士研究生論文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訂

- 一、本學會為鼓勵研究生會員學術研究風氣暨提昇研究水準，設置『台灣藥理學會-杜聰明博士研究生論文獎』(Dr. Tsungming Tu Outstanding Thesis Award of the Pharmacological Society in Taiwan)。
- 二、申請人為本會會員，且參與當年度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暨報告成果之本會碩博士班研究生或畢業二年內之博碩士會員。
- 三、申請文件(皆需為電子檔案型式)，包括申請表及提報之當年度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摘要，摘要每篇只限一名會員申請，已發表者須附著作影印本，未發表者須附論文全文。
- 四、獲評審為特優者每名獎金貳萬元，佳作者每名獎金壹萬元。
- 五、申請日期由本會另行公佈，獲獎者於當年度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本學會會員大會時頒獎。
- 六、由本會之學術委員會聘請初審委員審查，初審入選者將邀請於當年度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作公開口頭報告，並由複審委員評定獲獎人。
- 七、本辦法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